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04年3月15日  
文 第 150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02-23070184

承辦人及電話：蔡義雄 02-23070123#2306

電子信箱：khc274@thb.gov.tw

10042

台北市中正區 愛國西路 9 號 2 樓之 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裝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1041001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界反映部分遊覽車於前方駕駛座裝設活動式遮陽設備及方向盤裝設轉向球輔助器而有影響行車安全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遊覽車車輛駕駛座前方裝設全遮式活動遮陽設備，該設備倘為不透明或反光，恐會影響駕駛視線並造成行車安全疑慮；為維行車安全，請轉知所屬及轄管代檢廠落實車輛檢驗，並於聯稽路檢加強攔查勸導。
- 二、另遊覽車方向盤裝設轉向球輔助器，於緊急應變時，亦恐影響方向盤轉向角度，為維行車安全，即日起於車輛檢驗或聯稽路檢發現裝設時請勸導拆除，並自本(104)年7月1日起列為檢驗項目，倘聯稽路檢發現裝設者，則列為召回臨檢改善項目。
- 三、本案副請各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轉行會員業者或所屬會員駕駛人遵  
行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  
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

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  
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汽車駕駛員  
職業工會、台中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  
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裝

局長 趙興華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